

项目号:

第三方协议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 张蓉蓉

电话: 18910900023

乙方: 北京博汇睿思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 1 号院 5 号楼 3 层 3404 室

联系人: 曲鑫

电话: 13911620760

银行账号: 1109146503101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 活动内容

- 1、 名称: 施维雅 cycle meeting-珠海
- 2、 内容: 第三方人员(乐队、彩绘师、造型师等)
- 3、 时间: 2023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30 日
- 4、 地点: 珠海

二、 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就前述第一条所述活动,从事 第三方人员及设备的组织管理工作 事宜。
2. 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保证品质且如期完成上述工作情况下,双方同意: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报酬。

三、 总价及付款方式:

活动第三方人员及设备总费用合计: RMB: 150000 元整(大写: 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

活动结束后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1%)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活

动全款。

四、 甲乙双方职责及义务

1、 甲方职责及义务

- (1)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前，向乙方详细说明、介绍活动内容及乙方工作内容，确保该项活动举办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如需审批）；
- (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进行工作所需的背景资料（提供的方式包括纸面文件、电子文件、电子邮件、视频文件或其他口头表达）；
- (3)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工作秩序，确保乙方工作过程中不会受到不当干扰、骚扰或人身安全威胁；
- (4)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报酬，及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待遇条件；
- (5) 就乙方为完成工作而与甲方进行的沟通，甲方应予及时回馈；
- (6) 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职责与义务。

2、 乙方职责及义务

- (1) 乙方应就工作完成，熟悉和了解活动内容及背景情况并进行认真准备，以确保按时、有效的完成甲方给予的工作；
- (2)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工作资料，以饱满的精神状态、良好的职业素质，完成工作；
- (3) 乙方应严格执行双方商定的工作行程及日程；
- (4) 乙方应注重保持其应有的公众人物良好形象，确保在活动进行前，不得发生有损其公众形象的行为和言语，包括但不限于：酗酒、吸毒或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
- (5) 知识产权：乙方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为履行本协议提供的策划、方案、设计等一切原创内容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 (6) 保密义务：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 (7) 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职责与义务。

五、 协议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2、 如甲方发生下述情形，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其已实际收取的报酬，应不予全额返还。

- (1)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报酬；

- (2) 有确切证据表明, 甲方举办的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未获得必要政府许可、批准;
 - (3) 甲方未经与乙方协商一致, 而对活动内容、日程等, 做出重大变更;
 - (4) 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他职责与义务。
- 3、 如乙方发生下述情形,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全额返还已实际收取的报酬,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 (1) 乙方未按照双方商定日程, 按时提交所需完成的工作, 影响活动的正常进行;
 - (2) 活动举办前, 发生有损乙方公众形象的负面事件;
 - (3) 活动举办前, 乙方所表现的精神状态、工作态度, 明显不能胜任工作需求的;
 - (4)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他职责与义务。
- 4、 除本协议上述约定外, 如果甲方无故拒绝履行本协议, 乙方已实际收取报酬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无故拒绝履行本协议,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乙方已实际收取报酬应全额退还,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六、 附则

- 1、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2、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 北京博汇睿思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

项目名称: 直播直播cycle meeting 直播									
供应商名称: 北京博汇普思品牌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苗苗									
No 序号	Item 项目	Details 内容	Qty 1 数量 1	Units 1 单位 1	Qty 2 数量 2	Units 2 单位 2	Rate 单价	Subtotal 小计	Remark 备注
1	造型师	大会+晚宴	10	人	1	天	1500	¥ 15,000.00	
2	造型师道具	假发、卡子、假发夹、发片等500份	1	项	1	天	2000	¥ 2,000.00	
3	造型师当地交通		10	人	1	天	50	¥ 500.00	
4	乐队彩排	半面鼓乐队 (提前1天抵达彩排)	16	人	1	天	2000	¥ 32,000.00	
5	乐队彩排	外鼓乐队 (提前1天抵达彩排)	4	人	1	天	5000	¥ 20,000.00	
6	乐队大交通		20	人	1	天	1000	¥ 20,000.00	
7	经纪人		1	人	2	天	2000	¥ 4,000.00	
8	乐队当地交通	含等候时间费	5	辆	2	天	400	¥ 4,000.00	
9	架子鼓租赁	架子鼓+线材+调音师+运输	1	次	2	天	5000	¥ 10,000.00	
10	DJ台租赁		1	次	2	天	2000	¥ 4,000.00	
11	DJ彩排		1	人	1	天	4000	¥ 4,000.00	
12	彩排老师		4	人	1	天	1600	¥ 6,400.00	
13	彩排当地交通		4	人	1	天	50	¥ 200.00	
14	VPC		5	人	1	天	3500	¥ 17,500.00	
15	VPC当地交通		5	人	1	天	50	¥ 250.00	
16	餐费		35	人	2	天	100	¥ 7,200.00	
17	舞队超时费		20	小时	1	天	80	¥ 1,600.00	
合计								¥ 148,650.00	
1%税金								¥ 1,486.50	
合计:								¥ 150,136.50	
最终优惠价								¥ 150,000.00	